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铄连云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7863.68 万元，授信期限 8 年，宏铄连云港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宏铄连云港的上述授信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宏铄连云港的另一方股东宇城智远环境科技（徐州）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指定的欧阳万里和罗威持有的房产为宏铄连云港的上述授信提供 10033.110767 万元的抵押担保。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宏铄连云港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
- 3、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东林子村连云港大道北侧
- 4、法定代表人：王超
- 5、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宏铄连云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铄连云港 53% 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铄连云港的资产总额为 50,331,578.15 元，所有者权益为 49,970,139.73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9,860.27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宏铄连云港的资产总额为 165,744,497.8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869,000.98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01,138.75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宏铄连云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6,858.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

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1,903.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